合同审查编号：

密云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原则，在保证双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体信息

（一）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单位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8556899234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齐超

联系电话： 010-69041022

（二）乙方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原溪谷生态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23号楼6层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BKJR4U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李强

联系电话： 010-86466216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甲方指定区域内开展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预报、美国白蛾综合治理、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验、松材线虫病普查与异常点位核查、有害受害植物综合治理与检疫有害生物专项调查5项工作。

（二）工作要求：

依据《密云区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合同中规定的具体标的物与相关合同期限

（一）合同标的：

在密云区辖区范围内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包括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监测预报、美国白蛾综合治理、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验、松材线虫病普查与异常点位核查、有害受害植物综合治理与检疫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15日前乙方需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报告装订、项目资料与数据提交工作。

四、合同标的数量和质量

（一）合同标的数量：

1、完成26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3种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工作；采购监测物资：油松毛虫诱捕器180套、油松

毛虫诱芯180个、美国白蛾诱捕器36套、美国白蛾诱芯72个、胶带200卷、瓦楞诱集带300张。

2、完成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十里堡镇3个区域的美国白蛾网幕枝条剪除、挖蛹、围环等综合治理工作，防治面积约30000亩次。

3、结合密云区松材线虫病普查结果对异常死亡松树进行取样检测，需检验样品不少于380份。

4、根据松材线虫病卫星遥感风险点位调查数据开展松材线虫病异常点位进行人工核查，需核查异常点位不少于1000处。

5、根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完成密云区外来入侵植物踏查2轮，针对豚草、黄花刺茄以及南美鬼针草等有害生物设置52个样地进行调查。

（二）合同标的质量：

1、通过设置监测设备、人工巡查等措施监测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实现早发现、早预警，做到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到91%以上。

2、通过采取人工、物理及生物等综合防控技术措施，实现美国白蛾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不成灾、不扰民，确保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0.99‰。

3、林业有害生物治理过程中以实施无公害为主，以保障密云水库水源地及生态涵养区安全，维护生物多样性，做到林木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

五、价款或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138867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元整。

（一）支付方式：

预付款：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694335.00元（即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支付余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并承担逾期交付责任；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误，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尾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每次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因此造成的逾期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合同对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原溪谷生态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BKJR4U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23号楼6层601

电话：0108646621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支行

账号：696181188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15日前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报告装订、项目资料与数据提交工作。

2、履行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3、履行方式：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项目工作的实施，并需定期向甲方汇报建设进度和工作情况。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甲方应对乙方的各项工作给予全力支持，并提供（或积极协助收集）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半成品、成品提出建议、思路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更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签订之目的，并拥有本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最终决定权和验收权。

(5)本合同所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性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资料及文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配合。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乙方应积极响应专家评审的反馈意见，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完善服务成果。

（4）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提交的所有成果应通过专家审查。

（5）乙方应自行解决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劳动保护装备等问题，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购买足额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必要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确保其全部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技能和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和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违约情形：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资料。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拒不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二）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或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资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费用，并追回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则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或修改；乙方拒不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对全部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免费修改或补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承

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任意一项项目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日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免费调整补充。如乙方经调整补充后，项目成果仍无法通过审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6.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仍不能达成共识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一）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知识产权条款：

本合同所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告、图纸、方案、技术模型、软件、数据库、影像资料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独立所有。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帮助甲方取得和行使上述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方法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提交的成果中如涉及侵害第三人

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生效与终止条款：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终止：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然终止。

（四）附件与补充条款：

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清晰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以证明双方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报告或服务成果适用于本项目，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在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将完整的电子、纸质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盖章）：

北京原溪谷生态景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嘉芳

2026年 11月 2日

2026年 11月 2日